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齊子鑫先生及張建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齊子鑫先生及張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齊子鑫先生為執行董事

齊子鑫先生(「齊先生」)，47歲，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間接持有本公司30.6%股權權益)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副總裁職位。彼亦擔任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產」，北大方正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30.6%股權權益)之首席執行官職位。彼亦擔任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產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裁職位。彼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中國高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30，一間由北大方正持有20.03%股權權益之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及董事。彼亦為北大方正若干關聯公司之董事。齊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經濟學學士及法學碩士學位。齊先生擁有非常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及投融資管理經驗，並在法律及經濟學領域擁有紮實的理論知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齊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齊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齊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齊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齊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齊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委任張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張先生」)，53歲，彼擔任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方正電子」，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之副總裁職位及北京方正手跡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為北大方正信產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職位。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取得信息數學學士學位，並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國中文信息學會理事兼漢字字形信息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文字字體設計與研究中心副主任，全國語言文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編碼分技術委員會(SAC/TC28/SC2)副主任委員。張先生在方正電子重點業務領域擁有非常豐富的業務經驗及管理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直接實益擁有1,16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出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張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予以終止，否則服務合約其後應繼續生效。於訂立服務合約時，張先生並無資格享有任何應付之董事袍金或應付薪金，但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檢討其薪酬待遇。張先生亦將享有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釐定的酌情花紅。張先生合資格參與本公司可能制訂之任何溢利相關花紅計劃，彼於該計劃下之權利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而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支付所有花紅後)之15%。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齊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廖航女士及張建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